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0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或述职报告 10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0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10

八、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子公司相关情况 10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4、债券代码：112978.SZ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债券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发行总额：5.00 亿元。

7、票面利率：6.50%。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起继续进行出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无权就该冻结或扣划行为主张任何权利。

3、回售款的安排与划付流程

发行人应于回售资金到账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时将回售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的专用账户。回售款的划付流程如下：

（1）回售资金到账后，发行人通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登记回售的持有人。

（3）发行人通知登记回售的持有人。

（4）发行人通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50%，每 10 张“1065”回售债券对应利息为 65 元（含税），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65”

“1065”回售债券

“1065”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1065”回售债券

2021年10月10日起，国内国债付息办法按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预扣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其他事项

8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39871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启迪G2”债券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